

宗 教 事 業 計 畫 申 請 書

受文機關：

鄉(鎮、市、區)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現 及 使 編 用 定 分 類 區 別	使 用 區		
	編 定 類 別		
申 類 請 別 變 及 更 面 編 積 定	編 定 類 別		
	面 積 (平方公尺)		
土 現 地 本 使 土 用 筆 況 地	鄰 接 土 地		
	本 筆 土 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 註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全銜)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